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字第3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秀惠
　　余麗雲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33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秀惠與余麗雲係前姑嫂關係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兩人於民國107年10月13日下午4時10分許，因事起口角，竟互相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○00號前，余麗雲以手推黃秀惠後，黃秀惠以手抓余麗雲雙手反擊，並在余麗雲掙扎後，黃秀惠以單手抓住余麗雲頭髮，兩人進而以腳互踢之方式互毆，致黃秀惠受有右側前臂挫傷、擦傷、腹壁挫傷、左側足部挫傷、左第四近端趾骨骨折之傷害；余麗雲則受有頭皮部挫傷、腹壁挫傷、右側前臂挫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左手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黃秀惠、余麗雲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2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即被告黃秀惠、余麗雲已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附卷可憑，是依上揭法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陳睿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周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淳詒